

「匠心 • 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尊尚版)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匠心 • 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尊尚版) (「匠心 • 传承」2) 设有多项灵活的特点，配合您人生发展，让您自主「调配」及「跃进」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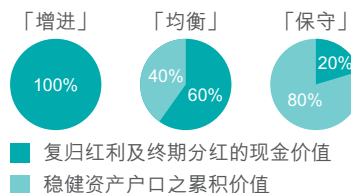
「财富跃进选项」¹ **市场首创***

让您改组保单内之金额组成部分¹以提升预期回报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 **市场特有***

以3个预设的调配选项(分别为「增进」、「均衡」及「保守」)，灵活挑选「稳健资产户口」的价值比例，配合不同人生阶段之理财需要



多元货币³及保单分拆⁴

- 8种货币选择(美元、港元、人民币、英镑、欧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元)，配合环球理财规划
- 将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的「分拆保单」，灵活规划资产



保单双传承方案 财富代代相传

-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⁵**
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缔造财富世代传承无限期
- 保单延续选项(至最多两位指定受益人)⁶ **优化****
配合您让保单继续传承的计划



个人化提取方案

轻松自制被动收入







例子 1 李先生，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目标

- 为家人筹划未来，妥善分配资产
- 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退休后可领一笔资金实现环游世界的梦想



投保计划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尊尚版) (保单 A)

保费缴付年期：5 年 年缴保费：60,000 美元 已缴付保费总额：300,000 美元

保单周年	0	2	5	7	10	13	27	47
	李先生：38 岁 儿子：2 岁	女儿出生	缴清保费	预期回本 ★★★		保证回本 ★★★	李先生：65 岁 儿子：29 岁 女儿：25 岁	李先生：85 岁 儿子：49 岁 女儿：45 岁 孙子：15 岁
	「匠心•传承」2 保单 A 生效			总保单价值 ⁷ ： 307,623 美元	行使财富跃进选项 ¹	保证现金价值： 300,628 美元 总保单价值 ⁷ ： 497,218 美元	李先生退休并于保单中 提取 250,000 美元 作环游世界之用；及为家人的未来作准备，指定太太为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⁸ 之受益人及就保单延续选项订立儿子及女儿为指定受益人 ⁶ 继续保单 总保单价值 ⁷ (提取金额前)： 1,429,973 美元	李先生于 85 岁因病身故，保单 自动行使已订立之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⁸及保单延续选项⁶ ：
							若保单 没有 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行使财富跃进选项 ¹ ，其总保单价值 ⁷ (提取金额前)为 1,347,784 美元	太太： 以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⁸ 领取 25% 身故赔偿 [#] (1,327,930 美元)；分 10 年每年定额支付
							行使财富跃进选项 ¹ 后总保单价值增加了 82,189 美元(6%)	孙子： 以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⁸ 领取 15% 身故赔偿 [#] (796,758 美元)；指定于孙子 18 岁时开始，分 10 年每年定额支付
								儿子： 以 保单延续选项⁶ 成为新保单(保单 B)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保单价值为保单 A 之 30% (1,593,516 美元)
								女儿： 以 保单延续选项⁶ 成为新保单(保单 C)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保单价值为保单 A 之 30% (1,593,516 美元)



客户可从多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⁸**及/或以**保单延续选项⁶**中订立指示，于受保人身故后实践合适的传承方案；包括可一笔过或自订于指定年期或受益人指定的年岁开始支付身故赔偿予不同受益人⁸，及/或将保单延续至最多 2 位指定受益人⁶，增加财富传承的灵活性。

注：[#]此总身故赔偿并未有包括因分期(如适用)及延期支付(如适用)身故赔偿所获得之非保证利息。



- 为家人筹划未来，照顾各人未来发展及妥善分配资产
- 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退休后可定期领取退休收入自制长粮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尊享版) (保单 A)

保费缴付年期：5 年 年缴保费：50,000 美元 已缴付保费总额：250,000 美元

John以**保单分拆选项**⁴实践传承方案，将保单分拆予子女，更可透过**货币转换选项**³及/或**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灵活配合不同的个人发展，突显计划的自主性。

注：

* 「市场特有」及「市场首创」之计划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寿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1. 保单内之金额组成部分指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和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跃进选项并根据新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重新厘定基本计划之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和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至其他预设的程度（由本公司厘定并于批注及新保单资料说明中阐述），而毋须提供任何可证明惟须符合有关条件。此选项于只能行使一次。财富跃进选项被行使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将重新设定为「增进」（即稳健资产户口之分配比例及价值为零）。如财富跃进选项及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于同一个保单周年日被选择，财富跃进选项将被行使，而已选择的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则被即时自动撤销，保单持有人可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重新选择财富增值调配选项。由于新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之股权类型资产较高，行使财富跃进选项后的保证现金价值或有机会下调，风险或相对有机会增加。如有疑问，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了解更多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财富跃进选项」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重要提示」部分第 6 点「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跃进选项之详情。

2.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进」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之总额）x 100%

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您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有关条件。除首次行使此选项外，其后每次申请的转移日期与先前一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的转移日期必须相隔不少于 1 年。如财富跃进选项及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于同一个保单周年日被选择，财富跃进选项将被行使，而已选择的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则被即时自动撤销。保单持有人可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重新选择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3. 于第 3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其后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保单生效时，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将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一个不同的货币（「新保单货币」），即透过将本保单之基本计划转换至可供您选择及由我们决定并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指定新计划（「指定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可证明，惟须符合有关条件。指定计划可能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或不同，及可能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下的保障、计划特点及保单条款有所不同。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货币转换选项之详情。

4.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间，由第 5 个保单年度终结起，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证明，惟须符合有关条件。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5.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 64 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为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6. 保单持有人可就保单延续选项于受保人身故前设定一或两位指定受益人，并就保单延续选项订明支付予每位受益人的身故收益比例，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以便在受保人身故后仍然维持本保单继续生效，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如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i) 而受保人身故前只有一位受益人且于受保人身故前已就该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项，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ii) 若受保人身故前已有多于一位受益人并于受保人身故前已为一或两位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将于受保人身故后根据已指定的受益人数目建立一份或建立两份本保单之基本计划，而就每份新建立之基本计划而言，相关的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相关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相关之面值（如有）及任何稳健资产户口相关之累积价值（如有），将根据保单持有人就每位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受益人订明之获分配身故收益的比例而调整。相关的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相关的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每位延续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予保单延续选项下的受益人，您需要为该受益人递交任何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任何未被选为此保单延续选项下之受益人（如有）将根据保单持有人订明的相关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予每位受益人。如保单持有人同时选择了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延续选项将被自动行使（与订立的先后次序不相关）。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保单持有人之前所选的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会自动失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7. 总保单价值为预期退保金额，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的总和，再减去欠款（如有）。

8. 未领取的身故赔偿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如在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后仍有身故赔偿及/ 或累积利息（如有），我们会一笔过向受益人给付余下的身故赔偿及累积的利息（如有）。如受益人就保单延续选项已被订明为指定受益人，您需要为相关受益人于申请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前，以书面方式取消其于保单延续选项的安排。就未被选为保单延续选项下之受益人，根据保单持有人订明的相关选项以一笔过或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条款下指定之方式支付身故赔偿给每位相关受益人。如保单持有人同时选择了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延续选项将被自动行使（与订立的先后次序不相关）。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保单持有人之前所选的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会自动失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9. 总身故赔偿为以下之较高者：(i)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 101%；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总和，加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10. 以上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假设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的利息为年利率 4.25%（美元保单），且并非保证。以上例子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并非保证，而且假设所有应付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时已全数缴付，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有关价值及 / 或金额已调整至整数。透过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各例子假设客户先提取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及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然后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有关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指定保单周年日的总保单价值为该指定保单周年日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于当时之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单选项外，该例子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财富跃进选项、货币转换选项、保单分拆选项、保费假期（如适用）及保单贷款等）。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所需的款项，因投保单位需调整至整数的关系，所以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额或会与建议书中预期每年所提取金额会稍有出入。于指定保单周年日所示之预期利益及总提取金额已反映例子的实际提取款项。详情请参阅分红保单的标准说明内的详细说明。以上保单分拆及保单延续选项之例子，亦因投保单位需调整至整数的关系，所以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或会与实际行使所表示之价值稍有出入，详情请参阅行使后的详细说明。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尊尚版）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尊尚版）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93/PSC/2409